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李耀馨
被告 聯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陳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部分，核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此外，請求被告陳盛源將其自身臉書、LINE、YOUTUBE頻道中如原證1、附表1、附表2之影片、文章及圖片全部刪除；被告聯鵬國際有限公司將其官網所有連結附表1、附表2之影片、文章及圖片之網址全部移除，並刊登原告勝訴之法院判決書等，則核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均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訴訟標的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3,900元（計算式：10,900 + 3,0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韶安